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因李植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植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植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明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植煌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李植煌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李植煌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51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詹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挺毅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曾挺毅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51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强先生，男，1978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勇先生，男，1973 年 1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勇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

张文娜女士，女，197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风控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张文娜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

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